

林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林安防办〔2026〕4号

关于印发林州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形势会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规范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工作，现将《林州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林州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 会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研判、自然灾害损失情况会商核定和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工作，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会商工作高效开展，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会商会议合并召开的实际，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制度》《林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林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我市防汛、抗旱、森林火灾、抗震救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建立本会商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会商，包括安全生产风险形势会商、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三者可一并开展，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单独开展。

安全生产风险形势会商，是指针对前一阶段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研判预警，提出防范化解措施建议。安全生产会商覆盖全市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旅游、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

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会商，是指针对前一阶段全市自

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核定,对未来一段时期自然灾害风险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进行会商研判。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暴雨、强对流、低温冷冻、暴雪、沙尘暴、大风、大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二、会商方式和内容

会商分为常态会商、临灾会商和紧急会商,兼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两大领域,统筹安排会商内容,确保会议高效务实。

(一) 常态会商

常态会商是指按月度、季度或年度,在月末、季末或年末开展的全市安全生产风险形势、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形势综合会商,以及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会商,一般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安防办)组织,内容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领域: 汇总、分析前一阶段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分析未来一段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趋势,研判高危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点,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治、监管执法等措施建议。

2. 自然灾害领域: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分析前一阶段各类自然灾害发生背景和趋势、特点和影响等,汇总、分析、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对比历史同期自然灾害情况等,梳理采取的主

要应对措施等；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趋势，综合研判自然灾害形势、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对比历史同期自然灾害灾情，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灾害风险防范应对的措施建议。

（二）临灾会商

临灾会商是指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或重点行业领域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苗头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或其专项工作机制根据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工作方案规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的联合会商。主要内容是：

1. 安全生产领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受预警灾害影响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当前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发展态势，梳理相关行业部门已采取的安全防控措施，提出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停产停业、应急值守等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2. 自然灾害领域：研判灾害形势、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防范应对的措施建议和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形成会商报告。气象灾害预警等级高、覆盖范围广或研判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时，提请市领导主持会商。对重大气象灾害过程，要持续滚动会商，同步联动研判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三）紧急会商

紧急会商是指遭遇极端天气过程、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险情时，由市安

防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副市长）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的会商，主要内容是：

1. **安全生产领域：**研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险情的发展态势，研究部署抢险救援、隐患处置、舆情应对、善后处置等应急措施，决定是否启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提升应急响应级别等。

2. **自然灾害领域：**研判极端天气过程影响，研究部署抢险救援救灾等应急措施、决定提升应急响应级别等。此类会商通常与工作部署会议合并召开，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三、会商组织

市安防办、市安防委专项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灾情暨风险形势会商会议，承担部门联络协调、会商内容和形式改进、会商结果运用和发布等工作。

会商会议参与单位包括：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镇（街道）。其中，参加常态会商的有关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文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根据实际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重点企业负责

人及重点地区有关人员参加。

四、职责分工

为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会商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参与会商各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别会商核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险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自然灾害灾情，分析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供指导服务。

（一）安全生产领域职责分工

市安防委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成员单位依据《林州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林州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并对相关风险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配合做好会商研判工作。

（二）自然灾害领域职责分工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并分析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造成损失情况，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防御重点地区、风险等级，提供灾害预测意见和已采取措施情况，以及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

2.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提供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同步研判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领域灾情数据和农业生产

安全相关风险信息，提供灾害预测意见和已采取措施，以及下一步农业领域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防范应对建议等。

4. 市林业发展中心：负责提供并分析森林火灾等林业灾情信息，研判森林火灾风险形势，提供下一步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同步研判森林火灾可能引发的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风险。

5.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天气气候总体形势、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总结评估和分析研判，提供下一步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建议等；同步研判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分析研判地震趋势，提出下阶段重点地区强化震情跟踪研判工作建议；同步研判地震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7. 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灾情数据报送和风险研判，提供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下一步涉灾风险防范应对建议，配合做好会商相关工作。

8. 相关镇（街道）：负责统筹本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送，以及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工作，按要求参加市领导、市安防办、市安防委专项工作机制组织的会商会议。

五、会商流程

会商分为现场会商、视频会商和材料会商等形式。统筹安

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会商内容同步推进，临灾会商、紧急会商一般采取现场会商或视频会商的形式，常态会商除采取现场会商、视频会商外，还可以采取材料会商的形式进行。

（一）现场会商

现场会商一般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持，视情况提请市安防委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相关单位到指定地点现场参会，分别汇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情况和自然灾害灾情、风险研判成果及下一步防范应对措施建议，市安防办综合梳理、汇总分析相关单位的汇报材料和研判成果，编制形成会商报告，征求参会单位意见并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市政府，发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

（二）视频会商

情况紧急或者参加会商的单位不便于集中时，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形式进行会商。除参会方式不同外，视频会商流程与现场会商流程一致，确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相关会商内容同步部署、同步落实。

（三）材料会商

各参会单位按照市安防办或市安防委专项工作机制要求的时间节点，分别提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材料、自然灾害灾情和风险研判材料；市安防办或市安防委专项工作机制综合梳理、汇总分析相关研判材料，统筹整合安全生产和自

然灾害会商核心内容，编制形成会商报告，征求参会单位意见后，经市安防办审核同意，报市委、市政府，发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会商制度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指定一名熟悉相关工作的科级干部作为会商机制联络员，组织协调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按要求参加会商会议，确保会商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规范信息报送，提升会商质量。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其中安全生产领域包括行业领域安全形势、事故（险情）数据、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风险趋势预测、防范应对措施等；自然灾害领域包括灾害背景、阶段性灾情、重大过程灾情、历史同期灾害情况，及本行业领域最新灾害趋势预测分析结果、防范应对措施和下阶段关注重点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共同推动会商工作提质增效。

（三）强化基层会商，凝聚上下合力。各镇（街道）要参照本制度，健全本地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灾情暨风险形势会商工作流程，明确牵头部门（科室），扎实开展各类会商，确保全市会商工作上下衔接、形成合力。

（四）强化成果运用，防范化解风险。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会商成果运用，将会商提出的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纳入本单

位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及时部署落实，加强跟踪督办，切实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林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 日印发
